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3-05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3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61.2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83,744,589.72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8,374,458.97 元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 8,374,458.97 元，加上年初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302,205.56 元 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8,297,887.34 元。

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71,2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37,12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172,877.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议案》

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其审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另行负担。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经营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经营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

信息咨询服务。”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从业律师贺虎林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备查文件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3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250,000 股的 61.23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83,744,589.72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8,374,458.97 元和 10%的法定公益金 8,374,458.97 元，加上年初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302,205.56 元 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8,297,887.34 元。

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71,2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37,12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172,877.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议案》

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其审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另行负担。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经营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经营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赞成股份数为 227,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贺虎林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贺虎林律师出席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现行的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贺贵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27,30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



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1—6 项决议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7 项决议为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该项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贺虎林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